

北京市隆安(广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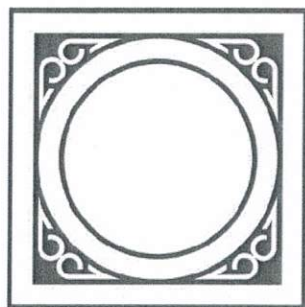
关于

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Since 1992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 AN LAW FIRM

二〇二六年五月

北京市隆安（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6）隆安穗法意 158 号

致：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依法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等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等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依法参与了现场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的核验工作，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召开、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并依法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审核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2026年0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05月19日召开本次股东会。2026年04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以及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出席对象为：（1）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经审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股东名册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股份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6、《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隆安（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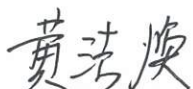


周军伟

经办律师：



黄曼迪



黄洁焕

北京市隆安（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6年05月19日